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2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拟将"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到2016年3月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47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53,797,744.00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509,995.2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699,509,995.2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902,601.4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607,393.7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2013年8月27日森源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827号《验资报告》。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 | 31,926 |
| 12KV、40.5KV高压开关成套设备扩能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 22,960 |
| 年产1万台智能型固封式断路器 | 11,665 |
|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 |
| 合计 | 69,95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延期原因

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31,926万元,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资9,388.32万元,原计划于2015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自项目开始投资以来,受宏观经济复苏速度低于预期的影响,2014年以来,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主要销售市场的冶金行业等部分下游行业复苏低于预期,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后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预计于2016年3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调整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认为调整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该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调整该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1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5年5月23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5年6月2日16: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中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该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0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下午3:00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经逐项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41.8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61.29万股(含5,161.29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定价基准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3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
|---|---|---|---|
| 1 | 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 150,000 | 150,000 |
| 2 | 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 50,000 | 50,000 |
| 3 |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 16,000 | 16,000 |
| 合计 | | 216,000 | 216,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2015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逐项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2015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2、以本次发行为目的,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协议、保荐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自该项目开始投资以来,受宏观经济复苏速度低于预期的影响,2014年以来,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主要销售市场的冶金行业等部分下游行业复苏低于预期,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调整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后《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预计于2016年3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全文详见2015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1-5项议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完成时间尚不确定,因此董事会提议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等上述手续完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43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5月9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日下午2点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人,代表股份数120,44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7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119,488,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9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960,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候选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选举陈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1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法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高管周斌全、赵平、贺云川系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50,802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1.1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2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3本次重组的方式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4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6发行数量及调整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7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9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11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13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1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高管周斌全、赵平、贺云川系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50,802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关于与惠通食业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5. 审议《关于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高管周斌全、赵平、贺云川系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50,802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 审议《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高管周斌全、赵平、贺云川系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50,802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 审议《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33

#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1日至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日14时30分在广西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至2日。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梁国坚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4人,代表股份90,086,55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31.281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计111人,代表股份14,437,74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5.013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人,代表股份75,648,80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26.267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90,08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853,769股,公司董事长梁国坚先生既是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又是本次关联交易方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法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锁定期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上市地点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法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法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法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90,08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90,08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90,08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同意90,08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90,08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0,08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90,08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法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42,23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湖南国泰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90,08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90,08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90,08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0,08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5,2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岳秋莎、李长嘉律师出具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